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關連交易 船舶租賃合同

船舶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傲敏與CGGLA訂立合資契據組建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契據，組建合資公司之目的為擁有及經營船舶以提供液化石油氣運輸服務，而合資公司應當優先為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採購業務提供運輸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燃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分別與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作為擁有人)訂立兩份船舶租賃合同，以租賃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為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也是各自船舶之擁有人。富中海運為根據合資契據項下成立之合資公司。)兩艘名為「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及「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的船舶。租期由各自船舶交付日起計，為期10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是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富中海運由CGGLA及傲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基於本公司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劉先生持有兩岸共同市場100%股權，而兩岸共同市場持有CGGLA 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船舶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傲敏與CGGLA訂立合資契據組建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契據，組建合資公司之目的為擁有及經營船舶以提供液化石油氣運輸服務，而合資公司應當優先為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採購業務提供運輸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燃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分別與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作為擁有人)訂立兩份船舶租賃合同，以租賃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為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也是各自船舶之擁有人。富中海運為根據合資契據項下成立之合資公司。)兩艘名為「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及「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的船舶。租期由各自船舶交付日起計，為期10年。

船舶租賃合同A

船舶租賃合同A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承租方：中燃能源 (ii) 擁有人：富中傳奇
船舶：	「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富中傳奇自建之船舶
合同期限：	由交付日起計，為期10年。
固定租金：	由交付日起計，每日租金為34,760美元。
付款條款：	租金須按月支付。

船舶租賃合同B

船舶租賃合同B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承租方：中燃能源

(ii) 擁有人：富中榮耀

船舶：「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富中榮耀自建之船舶

合同期限：由交付日起計，為期10年。

固定租金：由交付日起計，每日租金為34,760美元。

付款條款：租金須按月支付。

訂立船舶租賃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船舶租賃合同滿足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發展以及業務模式多元化之運輸需求。不論船舶租賃市場上價格如何變化，本集團可以按照船舶租賃合同以固定的租金長期使用船舶。根據船舶租賃合同，中燃能源有權在租用期間使用所租用的兩艘船舶，包括有絕對酌情權將該等船舶向第三方分租，讓本集團以經濟效益最優化的原則以及更具彈性地使用該等船舶。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在船舶租賃合同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乃經考慮相關市場上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而釐定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租賃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燃能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是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富中海運由CGGLA及傲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基於本公司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劉先生持有兩岸共同市場100%股權，而兩岸共同市場持有CGGLA 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兩艘船舶，中燃傳奇*(CHINAGAS LEDENG)及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之每日租金為69,520美元。以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每年租金相當於約25,374,800美元(約197,923,44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1)條所載交易的定義，交易將被視為收購資產。交易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580,993,314港元。交易項下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應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相同。租金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船舶建造成本及相關運營費用，以及參考現行市場合理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船舶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燃集團持有本公司757,49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和富地中國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兩岸共同市場由本公司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劉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本公司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劉先生於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擁有30%以上的間接權益，又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與劉先生之家屬關係，劉先生及劉明興先生各自於船舶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晶女士為Fortune Oil Limited之董事，而Fortune Oil Limited持有富地中國之全部權益，富地中國則持有CGGLA之50%權益。劉先生、劉明興先生及李晶女士就批准訂立船舶租賃合同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及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及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中燃能源從事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與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是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富中海運為傲敏與CGGLA根據合資契據項下成立之合資公司。富中海運之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船舶以提供液化石油氣運輸服務。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分別是船舶「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及「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之擁有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富中海運」	指	富中海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富中榮耀」	指	富中榮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
「富中傳奇」	指	富中傳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
「中燃集團」	指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GGLA」	指	China Gas Group Limited，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岸共同市場及富地中國各持有50%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交付日」	指	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向中燃能源交付「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及／或「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視情況而定)的日期，預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任何一天發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地中國」	指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邱達強先生間接擁有7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兩岸共同市場」	指	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合資契據」	指	CGGLA與傲敏就組建富中海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資契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傲敏」	指	傲敏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租賃合同A」	指	中燃能源與富中傳奇就租賃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船舶租賃合同
「船舶租賃合同B」	指	中燃能源與富中榮耀就租賃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船舶租賃合同
「船舶租賃合同」	指	船舶租賃合同A及船舶租賃合同B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中燃能源」 指 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使用之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